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中期報告

2026/2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心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蔡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龐心怡女士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蔡文豪先生
吳宇輝先生

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0.HK

網站

www.derivaasia.com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15頁的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973**	16,962
其他收入	5	**877**	287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0,850**	17,249
折舊		**(2)**	(728)
員工成本		**(13,931)**	(15,39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13	**–**	1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	(50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	(3,246)
其他經營開支		**(6,235)**	(6,519)
融資成本	6	**(58)**	(115)
除税前虧損	7	**(9,376)**	(9,256)
所得税開支	8	**–**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376)**	(9,36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1.17)**	(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2**	14
使用權資產	12	**–**	–
無形資產		**1,000**	1,000
按金		**509**	509
		1,521	1,5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4,893**	5,2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9**	20,805
可收回稅項		**–**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5**	54,035
		67,407	80,1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2**	4,326
租賃負債	12	**1,423**	1,392
		3,155	5,718
流動資產淨值		**64,252**	74,4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668**	1,454
資產淨值		**65,105**	74,4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57,105**	66,481
權益總額		**65,105**	74,4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8,000	21,640	19,272	6,800	18,769	74,48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76)	(9,37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21,640	19,272	6,800	9,393	65,10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000	21,640	19,272	6,800	29,988	85,7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64)	(9,36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21,640	19,272	6,800	20,624	76,336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由余國棟先生(「**余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無償向由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管理的股份儲備注入88,000,000股股份，作為吸引及挽留股份獎勵計劃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使用於轉讓日期公佈的價格釐定)為每股0.219港元。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五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屆滿。*

*(b)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其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9,376)**	(9,2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	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7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	(1)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0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46
利息收入	**(831)**	(287)
透支利息開支	**2**	3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6**	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47)**	(4,9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91**	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216**	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594)**	(182)
經營所用現金	**(2,134)**	(4,785)
香港利得税退款	**6**	–
透支利息開支	**(2)**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0)**	(4,8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36)
已收利息收入	**831**	2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1**	151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755)**	(59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6)**	(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1)**	(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10)**	(5,3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35**	60,3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5**	55,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9,973**	16,962

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經紀服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201**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收益總額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31**	287
匯兑收益	**46**	–
	877	28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透支	**2**	30
租賃負債	**56**	85
	58	115

7. 除税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71**	200
匯兑虧損淨額	**–**	2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	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71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0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46
錯賬及供市開支	**241**	274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期內即期税項	**–**	–
遞延税項	**–**	108
	–	108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税率徵税，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税率徵税。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税根據利得税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徵税。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3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64,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物業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36,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服務的唯一營運分部識別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由本集團所有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組成。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2。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為零(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港元)、零(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1,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管理層就於當前期間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的賬面金額大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500,000港元及3,24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基礎。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其中關鍵假設與勞工開支相關。該等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及監管發展的預期。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總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約為2,09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46,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6**	85

(iv)其他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為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5,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99**	5,29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6)**	(6)
	4,893	5,28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4,899,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90,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79**	2,761
31至60日	**613**	490
61至90日	**706**	664
91至120日	**1,127**	706
120日以上	**874**	669
	4,899	5,290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6**	**1,579**	**1**	0.04	2,761	1
30日內	**0.16**	**613**	**1**	0.20	490	1
31至60日	**0.14**	**706**	**1**	0.15	664	1
61至90日	**0.01**	**1,127**	**-***	0.01	706	-*
90日以上	**0.34**	**874**	**3**	0.43	669	3
		4,899	**6**		5,290	6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6**	7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	(1)
期／年末結餘	**6**	6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須視乎購股權計劃是否提早終止。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最遲為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須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還款項作為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048**	6,449
離職後福利	**27**	27
總計	**8,075**	6,47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歐洲期貨交易所(「**歐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承擔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益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41.2%。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可能的未來發展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減幅約41.2%。該減幅主要歸因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的交易量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6,464**	**64.8**	14,287	84.2
新交所	**370**	**3.7**	596	3.5
歐交所	**1,347**	**13.5**	855	5.1
場外交易	**1,792**	**18.0**	1,224	7.2
總計	**9,973**	**100**	16,962	1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減幅約9.7%，主要歸因於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花紅隨本集團收益減少而下降。期內員工成本亦包括員工留任津貼約5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結算開支、資訊系統服務開支、錯賬開支、保險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跌幅約4.6%，主要歸因於結算開支及錯賬開支下降。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下降0.4百萬港元或28.6%。結算開支跌幅與本集團收益跌幅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錯賬開支約為241,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74,000港元下降33,000港元或12.0%。錯賬開支跌幅與本集團收益跌幅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零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108,000港元，跌幅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淨虧損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百萬港元)。期內虧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及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當中已扣除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跌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7,407	80,130
流動負債	3,155	5,718
流動比率（倍）（附註i）	21.4	14.0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iii）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i)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ii)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iii)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21.4倍（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穩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維持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計息負債為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分析並不適用。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就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22
二零二六年五月	–	41
二零二六年六月	–	56
二零二六年七月	–	16
二零二六年八月	–	7
二零二六年九月	–	99

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故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符合香港政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的規定，有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86,59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7名員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29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以及表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其他津貼及福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附註1)*	6.75%
	實益權益	14,000,000	1.75%
		68,000,000	8.50%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附註2)*	4.50%
	實益權益	16,800,000	2.10%
		52,800,000	6.60%
龐心怡女士	配偶權益	128,000,000*(附註3)*	16.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而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則由劉名揚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龐心怡女士為劉名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心怡女士被當作於劉名揚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附註1)*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附註1)*	34.75%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附註1)*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附註2)*	2.00%
		294,000,000	36.75%
葉瑞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8,000,000*(附註1、3)*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附註4)*	16.00%
劉名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000,000*(附註4)*	16.0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附註5)*	6.75%
麥穗如女士	配偶權益	52,800,000*(附註6)*	6.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被當作於葉瑞芝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瑞芝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瑞芝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由劉名揚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6. *麥穗如女士為蔡文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穗如女士被當作於蔡文豪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除外。蔡文豪先生目前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蔡先生於衍生工具及證券交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1年8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檢討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讓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龐心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